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汽车衡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需要，拟对本公司电子汽车衡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GF202501017

2. 项目名称：电子汽车衡设备采购项目

3. 上限价：¥216600 元

4. 供货及安装地址：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汽车衡设备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汽车衡	SCS-120t/VTS	台	1	

二、报名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性质，且能满足本项目设备采购的供应商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且营业执照符合本次招标相关要求。

3.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图并盖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时间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截止之日止）。

4.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已完成处理的电子汽车衡设备采购项目的供货及安装业绩。（合同必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选择性提供）。

5. 法人到场需提供法人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到场需提供：企业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上述证件均提供原件和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复印件一份）。

（二）投标报名需提交的报名资料，包括以下证件和两套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电子汽车衡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内容完整的截图打印后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并且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管理部门所界定的具有腐败、欺诈等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三、竞争谈判报名时间：

1. 报名时间：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天上午09:00-11:30时，下午14:00-17:00时，逾期不受理。

2. 报名地点：横山区白界镇黄窑则村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郑龙 联系方式：0912---2225965。

2025年2月26日

